

「不幸少女」幾多牆

回應〈糾纏與漂浮：一位曾從娼少女的離家過程〉

朱元鴻

【編按：本文原刊於《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係東海大學社會系朱元鴻教授回應該刊所刊文章之作，現經作者同意轉載。】

小玫的離家故事，喚起腦海中另兩位少女離家的故事：張愛玲¹與伊芙琳·劉²。她們的不幸或墮落，以及救贖的方式，每每讓我在對比中思考社會學研究或社工案例報告裡所描述的離家原因：家庭的失常或個案過去經驗所形成的問題。

小玫與張愛玲企圖離家的經驗有些相似。小玫的惡夢所「反映」的經驗是與養繼母衝突，並遭到養父的喝叱。而張愛玲則是因為與繼母衝突，遭受父親不分青紅皂白的拳打腳踢，甚至在罹患疾病後仍遭禁錮，父親不給她請醫生，也不給她吃藥，卻因她病重為怕「出事」而擅自為她注射抗生素針劑。小玫的父親，一個低階層的角色，很容易被公權力裁定管訓。張愛玲的父親，高教育、有財勢的上流仕紳，為了保護自己的「名聲」而「不得不」的措施，卻只能見諸當事人過世後的軼聞。這個對比在我看來並非偶然，少女「不幸」的可見度，以及代表保護與教養的公權力介入，都有其階級脈絡。

小玫與伊芙琳·劉的相似之處是離家後所謂的「從娼」過程。伊芙琳在十四歲逃家之後成為流鶯（雛妓）與吸毒者。她逃離了什麼樣的家？

若非她在《逃家》序言中述及自己敏感心靈如何受傷，外觀（客觀）上，誰又能將逼她逃向街頭的「不幸」歸咎給那麼個典型的華裔中產階級移民家庭？有洋房有汽車，父母既沒有「打」她也沒有「賣」她，最多不過是「要求嚴格、管束過度」，希望她在班上出類拔萃，為她設計好遠大前程，訓斥她要為了功課而壓抑寫作興趣。然而夠了！十四歲的伊芙琳感覺到：『如果我不逃走，我會要麼自殺，要麼發瘋』。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在幾年悲慘的雛妓生涯之後，藉著妓女生活的記實性創作而已經成為加拿大當紅青年作家的伊芙琳，竟然在序言結語時告白：『說實話，我覺得這兩年內發生的一切，從情感上來講，都比待在家裡更容易讓我接受，這也正是我從未回家的原因』。

而對比救贖的方式，社會學的理由，我好奇地想像，輔導或救援專業，是否可能介入張愛玲或伊芙琳這類「不幸少女」的案例。如果可能，以什麼方式，形成什麼關係，達到什麼救贖後果？要救家裡的伊芙琳出來，還是救街頭的伊芙琳回家？還是，救到各種收容庇護的中途之家？然而，伊芙琳的日記裡，看她從福利收容所到警局拘留所，從領養人家到青少年集體營，也像她所逃離那溫室般的家，在她感覺不是棲身之所，而是向她壓來的一道道牆壁。什麼原因，讓她寧可待在風雨交加夜晚的街頭，也不接受那些收容服務？下面一小則台灣社會新聞的報導，說明了「牆」的譬喻未必全是誇張的想像：

台中家扶中心收容的不幸少女曾數度把冷氣機窗口撬開逃亡，家扶中心防不勝防，只好把冷氣口封死，不幸少女今年夏天也只好改吹電風扇了[記者羅珮瑩台中報導，中國時報，民國86年7月13]。

張愛玲被父親禁錮以及逃家的經驗實錄，寫成英文，以聳動的標題：

「*What a life! What a girl's life!*」發表在上海的《大美晚報》（她父親訂閱的英文報刊），這就是中國文壇張愛玲的處女作。她父親看了之後大發脾氣卻無可奈何，而張愛玲很快地成為上海最紅的作家。伊芙琳·劉也以流鶯生涯記實的《逃家》，在出版轟動並獲評論的重視之後步向成功年輕作家的生涯。這是一種真實的救贖方式，我所指的不是成為名作家，而是憑著敏銳與倔強，堅持以自己的寫作來界定自己的經驗。這些作品與社工員的案例報告是絕然不同的文類，也引出不同的道德意涵。

社工員的身影常出現在《逃家》的角落裡，但是伊芙琳的態度是毫不領情的。除了偶爾懷念某社工員及時提供的安全感，其餘多是粗魯的拒絕或厭煩的嘲諷。『如果妳需要，我們一直在這兒』，這種社工員腔調，她嘲笑像是個『沒有面孔、模糊一團的政府作為「父母」』。然而，教養、容忍或憐憫，都不是她要的。張碧琴描述小玫的一句，有些貼近讀伊芙琳·劉的情調：『她們絕不是要被同情的受害者，相反的，她們是值得我們尊敬學習的生存者！』

這種界定自我經驗的書寫，倔強地抗拒父母、機構或社工員所構築的標準（好女孩／壞女孩，受害／墮落，不幸／重生…），因此絕然不同於國內常見的，由「不幸少女」儀式性述說的兩類故事：救助機構指引出來的受害者悲傷故事（我的過去…多可憐…被摧殘…經過教堂我都低下頭，覺得自己好污穢…），以及經機構化而重生的成功故事（我是多麼幸運，感謝這些幫助我們的人…覺得在這一年來，我似乎改變很多…過去的已經過去了…）³。我懷疑這種屈從於「正常」標準，否定過去自我的少女，所獲得的是何種救贖？還是救助機構情境之下，社會角色的建構與扮演，一個相互維繫的虛構，而在機構情

境之外，回到社會，也就失去了維繫的憑藉？⁴

小玫隨生父母回家後，發現生父母是如此積極的為她「漂白」，『但這種「完全重新開始」的方式卻不是小玫可以接受的，她尤其反彈的是那種要「逃」、「躲」避過去的感覺，彷彿自己不能也不敢正大光明地生活於世』。絕佳的觀察！但我懷疑，救援輔導人員，雖然比小玫的生父母更為專業、更為細緻，然而最終的「正常化」任務是否仍不免於類似的否定性脈絡？

「我們都是一家人」一節，有趣的記述了社工員與案主之間擬家人的情感轉移機置，以及「前養母」或「姊妹」兩種互動方式的比較。我倒覺得，社會學觀點的隱喻結構解析，或許更能說明青少年面對的不同權力形式。「家」、「家人」是機構與社工員對待個案時熟悉的角色隱喻，所蘊含的關係，對青少年而言，兼具保護／照顧／教養／支配。而青少年也同時兼有依賴與掙脫兩種傾向。從本文脈絡可以看出養父、生父母、與社工員之間三種家長式權力之間的競爭關係，本文從社工員的角度來看，生父母的家長權力是無效的或失敗的，養父的家長權力是剝削性的、喪失資格的，因而養父的行動被視為欺騙或迫害性質，但小玫對養父仍具有信任、責任、期待等模稜情感，而這些正是社工員以「增強小玫自主抉擇的能力」⁵而企圖切斷的。

其實環繞這些少女的，還有另一個潛在的家長式權力的競爭者，那就是本文以純粹迫害性角色一筆帶過的所謂「色情業者」、「老鴇」。以我的田野經驗⁶，業者、老闆經常能夠很成功的經營家長式的支配。他們並非以本文暗示的暴力脅迫方式控制少女。其手段例如：「受妳家人的託付，我對妳有責任」的說詞，為她們提供公寓宿舍、提供摩托車、為她們解決車禍之類的糾紛、提供安全保護、教她們理

財，甚至開戶幫她們存錢、教她們不要飲酒過量、不要吸毒、不要跟客人在外廝混而要帶客到店裡消費。這些有許多是生意所需的紀律考量，但是經常，訓誨的方式符合保護／照顧／教養的家長式情感訴求，甚至會開些「明年供妳補習升學」之類關心前途的支票⁷。有位店主分析，最乖的小姐是從外地來的，人生地不熟，自然依賴店主，不會亂來，至於人地兩熟的小姐，心裡自有主張，店主很難管束。但是這種擬「家長」關係也可能僅獲得少女的表面忠誠，有些小姐會向我透露些要求對店主保密的計畫，例如，再磨練幾個月，就要跳到都會區的職場，而經常她們也依計畫實現了。就像小玫最初為了離家而主動經營自己的「被」賣，她們也有計畫地一步步離家更遠。

本文所呈現的案例，社工輔導體系，相對於小玫養父與生父母，是更為優勢的家長式權力。縱令如此，小玫在初期拒絕轉介社工體系，在近期表達了不喜歡「被照顧的方式」而一度令作者感到挫折。然而有更多令人困惑難解的例子：代表救援—保護—輔導的警察—司法—社工—收容體系，卻是許多潛在「不幸少女」極力逃避的對象，甚至查獲裁定進入收容體系之後仍企圖掙脫逃亡，而所逃向之處卻是我們所謂剝削迫害的地方。若我們不再支吾規避這個難堪的矛盾，可以試著更貼近「不幸少女」的觀點，提出誠實的命題：被裁定為剝削迫害的家庭與職場，可能對少女仍具有保護照顧甚至教養的關係⁸，而且可能仍是她們在情感上與現實上依賴甚至信任的網絡。而警察司法社工收容體系的保護照顧與教養也同時是支配，而且可能是暴力（雖然合法）支配的形式。從這些少女的角度，保護輔導收容的體系與家庭、職場一樣，都是一道道的牆，其為依靠或是禁錮，隨命運情境而不同，這個世界並非黑白二分。

張碧琴提出司法保護體系「二度傷害」的檢討，建議在社工與司法之間保有張力的關係，是值得歡迎的反省。但我們可以進一步問：那麼這個體系裡「社工司法」的角色呢？細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對不幸少女安置保護流程表中，短期收容中心的觀察輔導報告與建議處遇方式，如何成為法院裁定（案主命運）的依據。作者在本文結語中感性地說，那些少女與我們並非那麼不同，『都是在各自的人生道上奮勇殺出生路而已』，或許我們能『找到打開彼此心門的那把鑰匙』。在這浪漫結語之後，容我加個冰冷的提醒：那麼分殊的生涯，我們（社工員與案主）的際會，卻早已是個結構決定了的相對位置。

小玫廿歲了。我好奇，對社工輔導體系而言，這個年紀意味著什麼？她應該，像每一位成年公民一樣，享有法律保障的公民權，包括免於暴力脅迫與人身自由的侵害。除此之外，我們對成年公民，她的道德、她的生涯、她的工作（即使牽涉成年公民之間相互同意的性），還要宣稱什麼樣的輔導任務？（1997/8/26）

◆ 註釋

1. 張子靜，〈我的姊姊張愛玲〉，關於敘述逃家的一段，刊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國 85 年 1 月 19 日。
2. 伊芙琳·劉，《逃家：一個街頭少女的日記》（Evelyn Lau, *Runaway: Diary of a Streetkid*）顧蓓華、張秋林譯，台北：國際村文庫，1994。
3. 這些救助觀點的受害與重生故事的修詞引自勵馨基金會（1993）《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4. 我的懷疑雖然冒犯，卻非沒有依據。當回到她們的家庭與生活次文化，機構收容標籤作用的傷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慮——「她們是怎麼進去的」、「她們是那裡出來的」、「人家會笑…出去抬不起頭」、「很難面對朋友…同學」…。而「再犯」、「重操舊業」、「機構處遇功效不彰」、「理論與實務現況的距離」，這些是在研究娼妓的社工論文結論與建議中一再坦承的問題，見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之

研究》，東海社研所社工組碩士論文；傅世賢（1994）《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東吳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5. 這是任何啟蒙權力最愛的說詞。請注意此處自主抉擇能力的條件正是另一個積極介入的家長式權力——照我的方式去自主抉擇，聽我的話不要受他擺佈。
6. 為了比較，必須說明我此處參考的田野點並非娼寮而是中部鄉鎮的伴唱 KTV，上班的女子並非押賣而來，而是循著姑姑阿姨堂表姊妹而來謀職的。
7. 我認為這些是空頭支票。但這些少女的背景與習性通常與升學之路有些距離，即便是在教養院或救助機構裡，升學的說服又能兌現幾成呢？
8. 即使是娼寮或妓院都不例外。我曾經訪問過在華西街經營數十年的業主，對於院內女子的保護、照顧與教養，是他所樂道的經驗。雖然在司法輔導的支配觀點之下，他的說法不會受到承認，而一概被視為剝削性的管理。